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院級特聘教授聘任辦法(草案)

109年10月7日，109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擬定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一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二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傑出人才，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冠名捐贈學者與院級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與參照**「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科管院特聘教授資格，由本院專任教授或新聘享有國際聲譽到校將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 (一)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 (二)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 (三) 獲得以下獎項任二次：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僅可採計一次）、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二次。
- (四) 獲得國家產業創新獎個人類獎項一次。
- (五)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凡符合以上資格者，當年度不限名額，亦可從缺。

第三條 科管院特聘教授資格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本校專任教授符合第二條之條件者，由各系所推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

第四條 科管院特聘教授榮譽加給，**由本院自籌經費支應，獎額**授權院長訂定之。

第五條 科管院特聘教授義務，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

第六條 科管院特聘教授任期與專任教授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